

# 关于上海中纺大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纺大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纺大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海涛；联系电话：180585899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11 日